

鲁山县林业局文件

鲁林〔2021〕86号

鲁山县林业局 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有序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根据省、市、县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决定开展涉林经营单位和个人监查工作，为保证抽查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全县涉林经营单位和个人

三、抽查内容

- 1、林木采伐情况
- 2、林地使用情况
- 3、木材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情况
- 4、国家、省重点保护动物驯养、繁殖情况
- 5、出售、收购、利用省重点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情况
- 6、林木种苗生产及质量情况
- 7、森林植物检疫情况
- 8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
- 9、森林防火检查
- 10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

四、任务分工

- 1、按照局下发的鲁山县林业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方案开展抽查工作。
- 2、随机抽取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完成抽查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县局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2、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3、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：1.鲁山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2.鲁山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



